

## 烟台市注销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告知书）》公告（注销公告 2025021 号）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9 号）、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）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下列证号的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告知书）》，备案人主动提出注销申请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序号 | 备案凭证号 | 产品名称 | 企业名称 | 注册地址 | 生产地址 | 注销日期 |
|    | 无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